



偵破「億發號」遭大陸漁工劫 船擄人勒贖案 樹立海域執法 權威與地位

文、圖／羅弘熙



●涉案嫌犯由海巡隊員押解下船移交地檢署偵辦

北緯28度15分，東經141度7分（約距基隆港東北東方980浬）處，有船員遭大陸漁工綑綁挾持並要求贖金，否則將殺人並破壞該船致使沉沒，情況危急，請求本署派巡防艦、艇前往救助。

本署獲報後，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擬定危機應變原則，分段戒護回航。除做成三項處理原則：「偵緝人員隨海巡艦上船蒐證並逮捕嫌犯，陸上直昇機與特勤人員即時待命，若船上漁工再有暴力作為，不排除武力突擊攻擊」，並立即指示海洋巡防總局派遣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所屬在航「寶星艦」前往執行緊急救援及蒐證任務。

「寶星艦」經航行二日後，於八月二日十二時在距花蓮港東方110浬與「億發號」漁船會合，隨即由偵緝人員登上該艘漁船執行戒護、蒐證及瞭解案情。預計於八月三日九時五十分將涉案人、船押抵高雄港偵辦。第五海巡隊接獲指示後，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洪期榮指揮偵辦，並立即報請總局派員支援，由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涉案嫌犯六員由海巡隊員嚴密押解下船

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第五海巡隊等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八月二日二十時，第五海巡隊隊長朱振良、偵緝隊副隊長翁欣祺召集專案小組人員，於該隊勤指中心會議室召開專案會議，實施偵辦工作任務編組及分工。八月三日四時二十五分許，本隊PP—0026艇於小琉球西方三浬處與「億」船會合，並登船實施蒐證、戒護工作。當日早上八時朱隊長、偵緝隊翁副隊長再度召集專案小組人員，召開專案會議研討案情及偵訊要點。八時三十分偵緝隊隊長張本源亦蒞隊指導本案偵辦。九時五十分「億發號」漁船安全抵達第五海巡隊碼頭後，由旗津消防分隊小隊長葉金榮率員及二部救護車將傷患大倅陳文興、二倅陳賜鴻（以上二位傷患均為本國籍船員、父子關係）及

涉案大陸船員楊志才等三人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戒護治療。其餘六名涉案大陸船員及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分別由第五海巡隊人員戒護及護送至隊部接受詢問調查。

檢視本案能順利偵破，將涉案嫌疑犯大陸漁工楊志才等六人依準海盜罪等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除歸功本署於獲報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研商處理方案，迅速做成三項處理原則，反應迅速、指揮明確外，第五海巡隊於接獲總局指示，亦主動與海洋總局所屬寶星艦及「億發號」漁船保持通聯，掌握最新狀況，並報請總局派員支援偵辦，會本總局偵防查緝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台南海巡隊等隊，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破，確實發揮偵辦海上重大刑案專業功能，建立本署海域執法權威與地位。（作者任職於第五【高雄】海巡隊組主任）



●國內各大媒體爭相報導成功偵辦海上重大刑案